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551526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东海县日硕石英制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186号

代理机构 郑州林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石料；硅石（石英）；硅石；陶瓷纤维棉、毡；建筑用石英